**上饶卫生学校ICU模拟病房设备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的，按相关标准执行）免费保修。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并提供及时的修复服务；

4、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继续为使用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二)付款方式：**全部交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完工时间**: 合同签定后60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并调试完毕。

**（五）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六）验收及结算:**

①投标人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②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

③货物全部到达以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证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投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各持一份。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④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II、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III、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⑤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⑥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1个工作日里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七）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